



# 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Associated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

## 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_\_\_\_\_ 股<sup>2</sup>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26樓彩福皇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該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項目和於該大會所提出的任何事項，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發言及按下文指示就上述通告以下列編號提呈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sup>4</sup>。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接納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                           |                 |                 |
| 2 宣布末期股息                                |                 |                 |
| 3(1) 重選鍾樂南先生為董事                         |                 |                 |
| 3(2) 重選鍾振風先生為董事                         |                 |                 |
| 3(3) 重選周雲海先生為董事                         |                 |                 |
|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6(1) 授權董事會一般權力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的股份及回購之股份 |                 |                 |
| 6(2) 授權董事會一般權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的股份    |                 |                 |
| 6(3) 將回購之股份加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中                |                 |                 |

\*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數目之代表委任表格。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印上之「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擬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股東可自行複印本代表委任表格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加簽示可。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大會通告內某一項目之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大會通告內某一項目之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格內加上「✓」號。如未在「贊成」或「反對」格內填上「✓」號，受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簽署。
- 本表格連同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或正式副本)，須在指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9樓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方可投票表決。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於本聲明內，「個人資料」意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所賦予「個人資料」之定義，當中或包括 閣下及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將用作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 如非法例規定，本公司不會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除外)，並將於適當之期間保留該等資料作核實及記錄之用。
-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其各自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